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10〕26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产业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，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，根据《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发〔2008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确定调整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我市现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筑面积

每平方米增加 40 元，其中：增加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 20 元，增加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 20 元。增加部分专项用于城区供水管网的建设、改造、更新和维护，以及城区中小学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。

二、对于本次增加的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 20 元和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 20 元，除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项目外，其它项目一律不予减免。

对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自行配建义务教育设施的，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实行先征后返政策，即在办理规划许可证时先行缴纳，待项目竣工，经财政、建设、规划和教育等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，征收的义务教育配套费部分全额返还项目开发建设单位，具体办法及程序由市财政部门会同规划、建设和教育等部门另行制定。

三、市政府《关于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（暂行）》（临政发〔2008〕39 号）中，关于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缴纳 50%，剩余部分在单体工程验收前缴清”的规定，停止执行。

四、本次增加的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和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，仍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建设。对于城区住宅小区内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设施设备建设所需资金，市政府将根据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另行制

定具体办法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财政 配套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21日印发